

## 关于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2年02月28日，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符合《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故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2月28日终止，并按照《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于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将依据《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后进行披露，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委托人资金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